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　　編號：112-A02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11 號、112 年度選字第 8 號當選無效事件新聞稿

一、涉訟事實：

被告施嘉華係民國 111 年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之候選人，知悉周慶郎參選伸港鄉之鄉民代表，被告之父施復興知悉邱俊銘、林世意分別參選和美鎮鎮民代表、伸港鄉什股村村長，遂向周慶郎等人表示其有認識之廠商，由其代為定作文宣品較為便宜，周慶郎等三人遂委託被告訂做金馬筆、防風打火機、口罩等文宣品，製作廠商將完成之文宣品送達被告服務處之後，由被告向廠商進行結算貨款，而周慶郎等三人均未支付任何文宣品之費用予被告或施復興，以此方式交付賄賂進行買票，原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候選人蕭文雄遂分別對被告起訴，以被告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為由，請求判命其第二十屆縣議員當選無效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就彰化縣第 20 屆議員之當選無效。

三、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：

㈠施嘉華其與父親施復興假借免費提供文宣品等名義之變相給付，藉此影響周慶郎等三人之投票意念，主觀上係基於賄選之犯

意而交付賄賂，客觀上已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而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，上開賄賂之交付與周慶郎等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間，均具有對價關係，被告之賄選行為明確，已堪認定。

㈡被告施嘉華確有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示之交付賄賂行為，符合當選無效之要件。從而，原告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訴訟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判決被告得上訴。